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食经(司)函〔2022〕41号

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
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相关处室: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
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,为做好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
可证复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是对将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办理及获得食品经营许
可证的市场主体许可事项进行复查,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经
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,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
事项是否一致,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
转让等行为以及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
未取证等情况。

二是在用自建房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核过程中,
严格落实“先照后证”要求,重点核查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
营许可时,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,是否符

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可条件。

三是对于发现用自建房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各地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进度安排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的属地监管优势，于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。同时，在复查期间，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复查结果。请于2022年6月起，每月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、具体措施、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做好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报送复查情况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食品经营司 张忆楠 010-88330407

附件：复查情况统计表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

附件

复查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复查市场主体数量	发现存在问题市场主体数量	存在问题事项	对应市场主体数量	完成处理市场主体数量
		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		
		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事项是否一致		
		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		
		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未取证等情况		
		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，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		
		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，是否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可条件		
		其他		